

江苏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阶段考核要点解析

江苏省毕业后医学教育研究室

一、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过程管理

1、培训目标

以临床技能训练为核心，培养合格的临床医师。

2、培训对象

在我省医疗卫生机构从事临床医疗工作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专业毕业生；社会化住院医师培训学员。

实行培训对象登记制度（“学籍”管理制度）。

3、培训阶段

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普通专科培训阶段。

第二阶段：亚专科培训阶段。

4、培训时间

第一阶段：本科生培训 3 年、硕士研究生培训 2 年、博士研究生培训 1 年。

第二阶段：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一阶段合格证书后，方可进入第二阶段培训，培训时间为 2 年。

5、培训科目

按照原卫生部《专科医师培训标准》，目前江苏省有 50 个培训科目：

第一阶段：19 个培训科目，分别为：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急诊科、神经内科、皮肤性病科、眼科、耳鼻咽喉科、精神科、儿外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口腔科、全科医学（西医）、全科医学（中医）。

第二阶段：31 个培训科目。

6、培训计划

第一阶段：按照原卫生部《专科医师培训标准》中 17 个普通专科培训细则执行。

7、登记手册

第一阶段：按照 17 个原卫生部《普通专科医师培训登记手册》填写。

实行培训内容登记制度是规范培训过程管理的重要措施之一，登记手册的填写情况是住院医师日常考核、出科考核和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是参加全省阶段考核和颁发培训合格证书的重要依据，也是全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评审、复评的重要内容。培训对象必须按照要求，及时、客观、详细填写培训内容，严禁弄虚作假，每一个轮转科室结束时，培训对象应先进行个人小结，再由科室负责人按培训细则要求的内容进行检查并签字。

8、培训考核

日常考核、出科考核和年度考核等由培训基地医院负责组织；公共科目考试由培训基地医院所在地的各省辖市卫生局负责组织，考试结果作为报名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阶段考核的重要依据。

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阶段考核

各阶段培训期满后，培训对象可申请报名参加由省卫生厅组织的阶段考核，分为理论考试和临床技能考核两个部分。

（一）理论考试

1、报考资格

符合下列 A—F 条件者，可报名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一阶段理论考试。符合下列 B—G 条件者，可报名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二阶段理论考试。

A. 第一阶段培训时间本科生满 3 年。

B. 完成既定培训计划所要求的科室轮转、各科室的病种数、病例数和技能操作数。

C. 培训和考核记录完整规范。

D. 公共科目考试合格。

E. 执业医师类别为临床或口腔。

F. 医师执业范围与培训科目相对应。

G. 获得第一阶段培训合格证书后，在第二阶段培训满 2 年。

2、考试科目

同各阶段培训科目。

3、考试范围

原卫生部《专科医师培训标准》(总则和细则)。

4、考试形式

实行全省统考,采用人机对话模式进行,题型均为客观题,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和案例分析题,考试时间 120 分钟。机考系统练习版可以在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下载。

5、考务工作

教务工作由省毕业后医学教育研究室负责实施,各市卫生局在省辖市设立考场并负责本辖区的考务工作。厅直属医院,参加我省规范化培训的部、省属及系统外医院(含在宁单位),按属地原则由所在地卫生局统一组织。

6、报名程序及相关要求

考试报名分为网上报名、培训基地医院初审、市卫生局复审、省毕业后医学教育研究室审核和网上打印准考证等程序。

(1) 网上报名

符合报考资格的考生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进行网上报名,认真如实填写《江苏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理论考试报名表》,本人核对无误后打印,并签字确认。

(2) 培训基地医院初审

各培训基地医院对报考人员是否符合报考资格进行初审,并将符合报考资格人员的材料报市卫生局复审。

各培训基地医院教育职能部门根据报考人员培训登记手册的内容,如实填写《江苏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一阶段/第二阶段理论考试资格审核表》,并签名和盖章。

报考第一阶段理论考试需审核下列①—⑦项材料,报考第二阶段理论考试需审核下列①—⑧项材料:

①《江苏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理论考试报名表》原件 1 份(盖章后上报)。

②报考人员信息已在上报的在培人员信息中(审核后上报)。

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登记手册原件（审核后上报）。

④公共科目考试成绩（审核后上报）。

⑤《江苏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一阶段/第二阶段理论考试资格审核表》原件1份（盖章后上报）。

⑥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审核后退还本人，复印件盖章后上报，复印件需含编码、执业地点、执业范围和变更注册记录）。

或医师资格证书、或已通过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成绩单（原件审核后退还本人，复印件盖章后上报）。

⑦毕业证书（原件审核后退还本人，复印件盖章后上报）。

⑧《江苏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一阶段合格证书》（原件审核后退还本人，复印件盖章后上报）。

注：以上盖章均指盖医院教育职能部门公章。

（3）市卫生局复审

市卫生局对各培训基地医院报送的材料①-⑧项进行复审，核对相关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省毕业后医学教育研究室审核

省毕业后医学教育研究室根据报考条件，对材料进行审核，最终确认是否符合报考资格。

（5）网上打印准考证

经省毕业后医学教育研究室确认符合报考资格的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打印准考证。

不符合报考资格的人员，打印不了准考证，不能参加理论考试。

7、其它事项

凡考试作弊者除本次考试记零分外，以后二年均不得参加阶段考核。

理论考试成绩当年和第二年有效，如第二年未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阶段合格资质，须重新参加理论考试。

（二）临床技能考核

1、报考资格

当年或前一年已通过阶段考核理论考试者。

2、考试科目

同各阶段培训科目。

3、考试范围

依据原卫生部《专科医师培养标准》中要求的培训内容，第一阶段临床技能考核侧重于考察本二级学科重点疾病诊疗技术的掌握情况和应用能力。

4、考核方案

采用多站式客观结构化（OSCE）模式，实行全省统一考核模式、统一考核方案、统一考核时段、统一评分要求。命题及考务工作由各市卫生局组织实施。厅直属医院，参加我省规范化培训的部、省属及系统外医院（含在宁单位），按属地原则由所在地卫生局统一组织考核。各考点根据不同的专业特点和考核内容可采用真实场景床边考核；也可借助模拟教具、多媒体教学系统、动物实验或标准化病人进行考核。

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急诊科、神经内科、耳鼻咽喉科、眼科、精神科、儿外科、康复医学科的客观结构化临床考试方案为九个站点，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站：影像学检查判读。根据各专业特点选择相应影像学检查，包括 X 线片、CT 片、MRI 片、超声图、核素显像图等影像资料，利用多媒体演示，同一考试科目的考生同时进行，考试时间为 20 分钟。评分要点为简要描述、诊断等。

第二站：心电图判读。根据各专业特点选择相应心电图，利用多媒体演示，同一考试科目的考生同时进行，考试时间为 20 分钟。评分要点为简要描述、诊断等。

第三站：临床检验报告分析。根据各专业特点选择相应临床检验报告，包括临床基础检验、化学检验、免疫学检验、血液学检验、微生物检验等报告，利用多媒体演示，同一考试科目的考生同时进行，考试时间为 10 分钟。评分要点为简要描述、诊断等。

第四站：病史采集。内科考试病例包括心血管系统病例、呼吸系统病例、消化系统病例、泌尿系统病例、血液系统病例、代谢及内分泌系统病例各 1 题，考生从中随机抽取 1 题，考试时间为 15 分钟。评分要点为现病史、既往史、沟通技巧等。

第五站：体格检查。考生对病史采集的标准化病人进行体格检查，考试时间为15分钟。评分要点为系统体格检查和专科体格检查。

第六站：回答问题。结合病史采集和体格检查的病例，回答考核专家的提问，考试时间为10分钟。评分要点为临床思维、诊断及依据、鉴别诊断、治疗方案等。

第七站：书写病历。结合病史采集和体格检查的病例，书写一份首次病程记录，考试时间为20分钟。评分要点为诊断及依据、鉴别诊断、治疗方案等。

第八站：病例分析。根据所给的病例，解答所提问题，考试方式为笔试，考试时间为20分钟，同一考试科目的考生同时进行。评分要点为诊断及依据、鉴别诊断、治疗方案等。

第九站：基本技能操作。根据各专业特点选择相应技能操作，如内科考生从胸穿、腹穿、腰穿、心肺复苏等中随机抽取1项，考试时间为20分钟。评分要点为术前准备、无菌观念、操作程序、熟练程度、术后处理等。

整个考试分三部分计分：第一部分是辅助检查判读和检验报告分析，为第一站至第三站，总标准分为100分，其中第一站、第二站标准分为40分，第三站标准分为20分；第二部分是接诊病人，为第四站至第八站，总标准分为100分，每站标准分均为20分；第三部分是基本技能操作，为第九站，标准分为100分。

皮肤科、麻醉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口腔科、全科医学科等科目考核根据各学科不同的特点，对站点进行了调整，具体详见考核方案。

5、考核组织与评分要求

各市卫生局应成立考核委员会，下设专业组及若干考核小组，成员由本地省级培训基地的高年资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每个项目的考核小组不得少于2名专家，其中主考1名需具备高级职称。考核小组成员应熟悉考核方案，严格掌握考核标准，考核成绩及评定结果填入《考核评分表》并签字存档备查。

各个考核部分的标准分均为100分，80分为及格，实行单项淘汰制，即任何一部分不合格者判定为整个考核不合格。

6、其它事项

凡未通过当年或前一年阶段理论考试者，不得参加临床技能考核。

临床技能考核成绩当年和第二年有效，如第二年未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阶段合格资质，须重新参加理论考试和临床技能考核。

三、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理论考试报名资格审核时提供“医师执业证书”者，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一阶段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者将取得《江苏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一阶段合格证书》。理论考试报名资格审核提供“医师资格证书”或“已通过资格考试的成绩单”者，需提供“医师执业证书”后再认定合格资格，合格证书每年颁发一次，如赶不上当年认定，只能到第二年，但要注意的第二阶段培训时间从取得第一阶段合格证书算起，而不是从第一阶段考核合格算起。

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二阶段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者将取得原卫生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